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3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宣城市安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华机电”）、重庆市华菱电梯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华菱”）、溧阳市华菱精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溧阳华菱”）、天津市华菱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华菱”）、江苏三斯风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三斯”）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提供且尚在存续期的担保总额为 3.636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7.31%。其中，在上述担保余额项下实际债务余额为 2.35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39%。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江苏三斯其他小股东因资产规模小及简化银行贷款程序要求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溧阳华菱、天津华菱小股东同意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在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重庆华菱小股东因资产规模小及简化银行贷款程序要求未提供同比例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对外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溧阳华菱、天津华菱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相关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根据其业务需求及授信

计划，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宣城市安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华机电”）、控股子公司重庆市华菱电梯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华菱”）、溧阳市华菱精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溧阳华菱”）、天津市华菱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华菱”）、江苏三斯风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三斯”）拟向银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36,8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公司拟为上述公司在授信额度范围内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5,300 万元的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2,300 万元。

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长期借款、并购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抵押贷款等。在前述授信最高额度内，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前述授信业务全部结项为止、担保范围包括实际发生的授信额度本金及相关利息。具体以公司办理的实际业务及与银行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

拟提供担保额度明细表：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贷款银行	授信额度	担保额度
安华机电	建行郎溪支行	5,000	5,500
安华机电	中国银行郎溪支行	5,000	5,000
安华机电	中国工商银行郎溪支行	8,000	8,000
安华机电	宣城浦发银行	8,000	8,000
安华机电	徽商银行郎溪支行	2,800	2,800
安华机电	郎溪县新华村镇银行	1,000	1,000
重庆华菱	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大足支行	1,000	1,000
江苏三斯	江苏银行常州新北支行	2,000	500
江苏三斯	中国银行常州新北支行	1,000	500
天津华菱	天津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中心 齐鲁银行天津北辰支行	500	500
天津华菱	招商银行天津高新区支行	500	500
溧阳华菱	江南银行溧阳支行	2,000	2,000
合 计		36,800	35,300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

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 2023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的议案》，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及有效期内，办理每笔担保事宜不再单独召开董事会并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人员，与银行签署业务相关的协议文件，办理具体的业务手续。在年度预计总额未突破的前提下，公司可根据实际需要，对上述被担保单位的担保额度在公司的担保总额内调剂使用，但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股东大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授权期限自通过本担保议案的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下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开之日止。独立董事在会议上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华菱精工	溧阳华菱	70%	80.48%	2,000	2,000	6.47%	1年	否	无
华菱精工	天津华菱	51%	77.25%	500	1,000	0.64%	1年	否	无
2.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华菱精工	安华机电	100	55.55%	20000	30,300	25.87%	1年	否	无

华菱精工	重庆华菱	95	53.18%	2000	1000	2.59	1年	否	无
华菱精工	江苏三斯	55	27.58%	1000	1000	1.29	1年	否	无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安华机电

公司名称	宣城市安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 年 3 月 13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黄业华
注册资本	800 万元
实收资本	8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82168499675XP
注册地址	郎溪县梅渚镇大梁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	机械配件、风电及风电配件、结构件、轨道交通部件的制造及销售
股权结构	华菱精工持有 100% 股权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万元)
总资产	61,425
净资产	27,304
营业收入	61,798
净利润	1,504
负债总额	34,121

2、重庆华菱

公司名称	重庆市华菱电梯配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9 月 11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钱国元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224077285155K
注册地址	重庆市大足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经营范围	电梯配件、机械配件、风电及风电配件、轨道交通部件制造、销售
股权结构	华菱精工持有 95%股权，任文海持有 5%股权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万元)
总资产	14,405
净资产	6,744
营业收入	15,511
净利润	-377.62
负债总额	7,661

3、溧阳华菱

公司名称	溧阳市华菱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5 月 6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超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3,5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81MA1YBN5JXJ
注册地址	溧阳市别桥镇兴城西路 167 号 601 室

经营范围	钢丝、钢丝绳的研发、生产、销售、维修、维护、使用指导、产品检测、定制服务；电梯配件、机械配件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华菱精工持有 70%股权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万元)
总资产	14,991
净资产	2,926
营业收入	926
净利润	-1,127
负债总额	12,065

4、江苏三斯

公司名称	江苏三斯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5 月 24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业华
注册资本	2,500 万元
实收资本	2,5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5754048150
注册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河海西路 538 号 1 号厂房
经营范围	风力发电设备、电梯部件、煤矿电器、轨道交通部件的研发、制造及销售。金属结构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华菱精工持有 55%股权，上海三斯电子有限公司持有 6%股权，薛飞持有 10%股权，金黛丽持有 7%股权，陈红舸持有 9%股权，刘伟持有 13%股权。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万元)

总资产	11,640
净资产	8,429
营业收入	3,974
净利润	-816
负债总额	3,211

5、天津华菱

公司名称	天津市华菱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4 月 2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存山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5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3MA06YTQR3L
注册地址	天津市北辰区双口镇津保高速路北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电机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钢压延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华菱精工持有 51% 股权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万元)
总资产	3,014
净资产	686
营业收入	4,092
净利润	-88
负债总额	2,32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具体担保协议，上述计划担保总额仅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

额度。在核定担保额度及有效期内，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人员，全权办理担保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协议文本及办理与担保有关的其他手续。在上述担保总额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单次或逐笔签订具体担保协议。超过上述总额度的其他担保，按照相关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另行审议后实施。授权期限自通过本担保议案的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下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开之日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本次担保额度预计系为了满足公司及其下属各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相关担保的实施有利于子公司经营业务的开展，促进其各项经营计划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长远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预计的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额度及担保预计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提高被担保方的融资效率，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整体的利益，有利于推动公司整体持续稳健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被担保方安华机电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未存在逾期贷款情况，销售收入逐年增长，整体风险可控；被担保方重庆华菱、溧阳华菱、天津华菱、江苏三斯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中天津华菱、溧阳华菱资产负债率超过70%，但其生产经营均正常，业务也在持续拓展中，整体风险可控，具有债务偿付能力；江苏三斯其他小股东因资产规模小及简化银行贷款程序要求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溧阳华菱、天津华菱小股东同意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在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重庆华菱小股东因资产规模小及简化银行贷款程序要求未提供同比例担保。

公司将全面加强对以上公司的生产经营指导、管理，努力提高其盈利能力，加强财务管理，有效地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本次担保总体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合以上，同意上述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预计2023年度公司担保额度的事项，是基于被担

保方经营发展的合理需要，有利于提高被担保方的融资效率，满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被担保方生产经营正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本次担保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互相担保事项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提供且尚在存续期的担保总额为 3.636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7.03%。其中，在上述担保余额项下实际债务余额为 2.35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39%。

八、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4 月 12 日